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3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31,038,314股的0.007%;回购价格为33.778元/股。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56号),截至2024年6月14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36,000股,总股本由531,038,314股变更为531,002,314股。自上述验资完成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完成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17,350股,总股本变更为531,019,664股。

3. 2024年6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 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1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76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2. 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年3月7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66,000股。

13.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1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2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8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2,649,000股调整为2,643,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4.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5. 2023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1名调整为338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291,200份调整为1,272,150份;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3名调整为81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6,500股调整为1,270,500股。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3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内1,272,150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为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27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解限售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9.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4年6月2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6,000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8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34.428元/股调整为34.223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34.223元/股调整为33.778元/股。

因此,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3.778元/股回购上述36,000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216,008.0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2956号),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038,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531,038,314.00元。根据公司2024年5月28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3.778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216,008.00元。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216,008.00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6,0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表

自上述验资完成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完成之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1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1,019,6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250	0.09%	-36,000	461,250	0.09%
高管锁定股	461,250	0.09%	0	461,250	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	0.01%	-36,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41,064	99.91%	17,350	530,558,414	99.91%
三、总股本	531,038,314	100.00%	-18,650	531,019,664	100.00%

注:表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3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0,940,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8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4,133,698.4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115,025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6,000股,合计增加79,025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30,940,639股增加至531,019,66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4,195,337.92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1,019,6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0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118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71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	08*****9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尚处于实施中的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公开披露。

六、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咨询电话:(010)57840288

咨询传真:(010)57840288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文件;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设计新增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2、合同一经签订,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近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坪费湖补水工程暨铁山灌区水源补充坪费湖引水工程PCCP管材和构配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坪费湖补水工程暨铁山灌区水源补充坪费湖引水工程管道采购及安装服务

采购及服务范围:18.01kmPCCP管道采购及安装服务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24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的采购费用及劳务报酬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合同总价款(含税):陆仟肆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64,820,645.00元),合同一经签订,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设计新增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172796126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路11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愿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其他电力、园林绿化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房屋工程的地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道路路面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企业,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湖南巴陵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及服务范围

本合同主要内容为18.01kmPCCP管道采购及安装服务,承包方式采取暂定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合同方式,投标人承包单价为综合单价。

3、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采购费用及劳务报酬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64,820,645.00元),合同一经签订,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设计新增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6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

完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或合同签订之日起280天,管材管件安装完毕时间)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24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前述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5、工程价款支付

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支付。

6、违约责任

6.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进行补偿: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导致工程施工无法进行的;

(2)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进场道路、临时施工道路及堆场,导致工程施工无法进行或进展缓慢的;

(3)非乙方责任而导致的现场协调不力无法进场施工的;

(4)甲方不能及时完成沟槽开挖和垫层铺设,以及安装道路的处理,导致乙方施工受阻的;

(5)已完成管道安装甲方不能及时完成土方回填而导致已铺设好的管道浮管或受损的;

(6)因阴极保护工程施工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受阻的;

(7)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根据施工工期8个月进行推算,乙方施工设备和管材进场后,甲方应保障8个月工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提供不低于120m的管道沟槽安装条件,未提供工作面天数计算误工费用,误工费用为9000元/天;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达不到安装条件,根据实际天数按照以上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天气及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6.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业主对甲方的指令、规章制度对乙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视其违约情况轻重没收其部分或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违约金额按甲方和业主相关管理办法与乙方友好协商再执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经甲方评估乙方无法满足工期需求时,甲方有权利重新分配采购及劳务工程任务或勒令乙方退场,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未完工程对应的合同费用,乙方无条件服从。扣除的费用作为甲方赶工措施和重新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经济损失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9,00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倒卖设备或材料,应承担的违约金:按设备或材料原价的10倍计取;

(5)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作受阻,按乙方违约处理,每发生一起,向甲方支付5,00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劳务人员受伤索要赔偿、内部管理问题引发牵连诉讼、股份公司系统内指定分包人,发生纠纷案件导致甲方被诉的,每发生一起,向甲方承担赔偿金10万元,并按照案发标的额双倍冻结甲方应付计价款,直至案件终结;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暂时离开施工现场的,须书面或信息邮件形式申请甲方批准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或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必须有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及安装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贰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64,820,645.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5%,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服务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设计新增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结算总价以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2、合同一经签订,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二期)坪费湖补水工程暨铁山灌区水源补充坪费湖引水工程PCCP管材和构配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西部钢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钢业”)持有公司股份25,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质押后,西部钢业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10,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

2、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部钢业的通知,获悉西部钢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部钢业	是	4,000,000	15.91%	3.70%	否	否	2024/6/2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部钢业	25,142,857	23.28%	6,900,000	10,900,000	43.35%	10.0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被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未设预警线及平仓线,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4-017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涉及金额为本金500万元及2003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木公司”)诉本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润木公司起诉公司在抽逃出资2,970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由(2019)京0102民初242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2023-024号临时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日前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08民初37470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6,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均由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3)京0108民初374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8日起将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